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之二修正規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未達150萬元

150萬以上未達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金額(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 已請撥金 額(E=B+D)	尚未撥付金 額(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 金、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三、發包部分，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